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易緝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冠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冠榮於民國111年8月24日21時許，應邀前往告訴人林浩銘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烤肉，席間因故雙方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林浩銘之頭部、掐握其脖子。告訴人唐悅筑見狀欲勸架而加以攔阻，詎被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攻擊告訴人唐悅筑，致告訴人林浩銘受有脖子、頭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唐悅筑則受有頭、右小指挫傷、右手第五指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均具狀聲請撤回對被告之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